吴 忠 市 利 通 区 民 政 局

吴 忠 市 利 通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
吴 忠 市 利 通 区 卫 生 健 康 局

吴 忠 市 利 通 区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和 交 通 局

吴忠市利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

吴 忠 市 利 通 区 应 急 管 理 局

吴 忠 市 利 通 区 消 防 救 援 大 队

文件

吴利民发〔2023〕12号



吴忠市利通区民政局 发展和改革局 卫生健康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印发 《全区乡镇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》（2023-2025年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民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：

现将《全区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》(2023-2025年)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吴忠市利通区民政局 吴忠市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

吴忠市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吴忠市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

吴忠市利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吴忠市利通区应急管理局

吴忠市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3年2月7日

全区乡镇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三年 行动方案(2023-2025年)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22〕42 号 )、《“十四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 系规划》( 国发〔2021〕35号 )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(宁政办发〔2022〕2号)，优化我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，健全完善四级养老服务网络，切实提高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能力，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：

一、 总体要求

(一) 重要意义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,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,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 业，优化孤寡老人服务，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 务”。《“十四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》和《宁 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明确提出， “在乡镇 (街道) 层面，建设具备全日托养、日间照料 、上门服务、供需对接、资源统筹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。到 2025 年，乡镇 (街道)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60%，”我区市级、县(区)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四级养老服务网络中，乡镇和村(社区)两级设施网络较为薄弱，乡镇(街道)层面综合养老中心整体发展不足，乡镇(街道)统筹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机制不畅。 作为最基层的行政机关和政府派出机构，乡镇 (街道)是推动各项法规政策落实到“最后一公里”的关键一环，是优化养 老服务供给、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重要力量。提升乡镇(街道) 养老服务能力对于完善我区四级养老服务网络，聚合养老服务资源，畅通养老服务供需机制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(二) 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 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以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出发点，按照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协同、因地制宜的思路，将提升乡镇(街道) 养老服务能力和 深化乡镇(街道) 社会治理改革统筹考虑，压实乡镇(街道)基本养老服务属地责任，强化政策联动、资源整合、供需对接、跨界协同、全员参与，加快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，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(三) 主要目标。有序推进乡镇(街道)综合养老中心建设和乡镇层面医养融合发展，到2023年底，乡镇(街道)综合养老中心或乡镇(街道)医养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50%，工作运行机制基本建立；到2025年底，乡镇(街道)综合养老中心或乡镇(街道)医养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60%，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、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机制成熟完善并有所创新，养老及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协同推进，完善机制。以建设乡镇 (街道)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抓手，建立养老服务联合体，形成聚合效应，聚焦辖区内老年人服务需求，建立健全议事协商、涉老信息整合等机制， 统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、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站)及各类市场服务主体等资源，为辖区内全体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、可及性强的精准服务。

(二) 因地制宜，合理布局。坚持以需求为导向，因地制宜，依托既有乡镇敬老院、乡镇卫生院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养护院等机构 (项目) 转型提升一批；利用废弃校舍、厂房、医院等闲置资产改造改建一批；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新建一批。养老设施资源集中或乡镇(街道) 辖区内已有养老机构的，以转型发展、增加其服务及指导职能为主，原则上不再新建(改建)综合养老中心。

(三) 规模适度，发挥实效。乡镇 (街道) 综合养老服务中 心建设规模适度，要与县级养老机构形成梯度(每个县区要有至少1所县级养老机构)，新建改建项目床位控制在 30 张床位以内，床均面积在30-40平方米之间。确保建成后服务辐射乡镇(街道)所辖村居，切实发挥社会效益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推动既有设施转型升级。充分利用已有的乡镇敬老院、 乡镇卫生院、老年养护院等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、医疗卫生机构(项目)，通过资金支持、签订协议、加挂牌子，在设施和人员配备上补齐短板，在服务质量上对照提高，联动乡镇范围内老饭桌 、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，发展为具备全日托养、日间照料、上门服务、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乡镇 (街道)层面的 区域养老服务机构。各县( 市、区 )要制定乡镇敬老院、乡镇卫生院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转型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或医养 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要求、工作任务、运营管理模式、推进时间安排等。

(二) 明确新建、改建项目建设标准。坚持项目公益属性，可探索引进养老运营机构早期介入，全程参与项目工程建设。

1.建设标准。各地要科学规划乡镇 (街道)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用地、面积、功能，依照《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 (敬老院)建设标准》(建标 184-2017)、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( GB/T35796-2017 )、《老年人养护院建设标准》(建标144-2010)等标准规范，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，避免贪大求全、资源浪费。

建筑环境及消防设施配置要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8 版)、《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》(民函〔2015〕280 号 )、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(GB50140)、《消防安全标志》( GB13495 )、《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》(GB25506— 2010)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

2.资金补助。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《“十四五”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》(发改社会〔2021〕895号)资金补助政策(每床位12万元)，积极争取国家资金，统筹安排自治区福彩公益金等资金，对新建乡镇(街道) 综合养老中心项目给予支持，不足部分由市、县( 区 )承担；改建项目按照实际情况给予补助。

(三) 明确功能定位。各地要明确市级、县区、乡镇(街 道)、村(社区)不同层级养老机构(设施)服务范围和功能定位。其中，乡镇(街道)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应具备以下功能：

1.托养照护服务。为失能、失智、高龄及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机构养老服务，为需要临时短期托养老年人提供就近全托服务。

2.居家和社区服务。适应辐射区域老年人居家服务需求， 能通过信息化手段，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精神慰藉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。

3.信息管理和指导服务。建立健全辐射区域内老年人信息库，与市、县(区)两级信息数据共享，承担区域性养老信息管 理和服务功能，收集分析老年人服务需求，链接周边为老服务资 源，联动指导辖区内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(站)、农村老饭桌 (助餐点)、农村幸福院等，实现资源整合和供需精准对接。

4.康复保健服务。可内设医疗设施或与辖区医疗机构、社区 卫生服务站、卫生院等医疗资源开展签约服务，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、能力评估 、康复理疗、慢病诊疗等服务；能依托专业护 理团队为老年人开展术后康复护理等服务。

5.文体娱乐和精神慰藉服务。为老年人提供知识讲座、休闲娱乐、健身文娱等服务。能提供心理健康宣教、精神慰藉、 心理咨询、纠纷调解、法律援助等服务。

6.技能实训服务。向老年人家属、家政服务人员等有需求的社区居民开展生活照料和护理技能实训，开展健康养老专业知识培训和宣传。

7.其他服务。根据老年人需求，提供运营家庭养老床位 、上门探访、老年人能力评估、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服务。

(四) 统筹整合服务资源。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，推动涉 老相关政策措施落实落细，可整合利用辖区内养老、医疗、文化 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和项目资金，聚合力量，形成养老服务联合体，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养老、日间照料、居家照护、养老助餐、文体娱乐、紧急援助、医疗卫生、康复护理等服务。整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站) 等医疗资源，实现老年人慢性病管理、小病诊疗不出乡镇 (街道)，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扩大养老服务对象和高龄独居老年人签约范围，为辖区老年人提供综合、连续的健康养老服务。

(五) 推动社会化运营。在确保公益属性前提下，支持养老 机构、养老服务企业、医疗卫生机构，通过公建民营、委托运营等方式运营乡镇(街道)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，实施规模化、连锁化发展。政府提供场地实施公建民营的乡镇(街道)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，需在合作协议中约定收费价格，确保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。

(六) 加强规范管理。所有项目名称统一为“XX 乡镇(街道)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”，由原有机构转型而成的，可同时加挂“XX 乡镇(街道)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”或“XX乡镇(街道)医养服务中心”牌子。项目建成运营后，严格按照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(民政部令第 66 号)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(GB38600-2019)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(GB/T35796-2017)、《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(试行)》(国卫办老龄发〔2020〕15号) 规范运营管理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自治区民政厅指导各地建立乡镇 (街 道)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工作台账，明确乡镇 (街道)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、转型发展任务和选址布局；各县( 市、区 )将乡镇(街道)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列入重点工作内容，在国家和自治区资金补助基础上，加大政策、执行、 资源统筹 、配套资金支持力度 。在县(市、区)民政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，乡镇(街道) 建立健全养老和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机制，由街道党工委(乡镇党委)牵头，组织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站)等服务主体和各类服务商等关联服务主体及有关单位共同参与，定期召开议事协商会议，研究解决联合体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建立涉老信息整合机制，已建有养老服务信息系统(平台) 的市、县 ( 区 ) 要完善既有平台，加强涉老数据的共享交换、整合集成，不断完善老年人数据库，为乡镇(街道)日常应用提供基础支撑。原则上乡镇(街道)不再新建信息管理系统，对于已有且符合条件的系统，可通过开放接口共享信息或嵌入上一级平台。

(二) 明确工作责任。县( 市、区 )民政、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指导。乡镇(街道)牵头，以乡镇 (街道)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为抓手，建立养老服务联合体，承担养老服务政策和资源统筹协调、服务开展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职责，组织实施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，主要包括牵头建立联合体，整合利用各类可用于养老服务的政策、设施和服务资源；组织辖区内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机构承担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职能，引导社会力量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服务；推行为老志愿者登记制度，支持、指导、组织居 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及社区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服务，引导各类公益组织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；协助相关部门履行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职责，加强对辖区内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其他供应商服务质量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等的日常监管。

居民(村民)委员会协助乡镇(街道)梳理辖区内服务资源，及时反馈老年人服务需求，为乡镇(街道)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支持，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立协同联动，促进服务供需信息对接；对其运营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。组织动员居民群众参与为老志愿服务和互助帮扶。

(三) 加强支持保障。自治区民政厅会同财政厅分级分类对县级养老机构、转型发展和建成运营的乡镇(街道)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乡镇医养服务中心按照其运营管理成效给以支持，相关资金列入福彩公益金支持范围。各市、县(区)以建设乡镇 (街道)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契机，加强业务指导和机制创新，着力提升区域养老服务能力。